

##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### 就婦聯會 387 億移轉為國有被停止執行將提出抗告

2019/4/18

本會於今（108）年 3 月 19 日認定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（下稱「婦聯會」）之財產，除「保管委員會經費」外，為不當取得之財產，應移轉為國有，婦聯會針對上開行政處分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「北高行」）聲請停止執行，今（18）日北高行發布新聞稿裁定停止執行。依照北高行裁定意旨，命移轉為國有的部分暫時停止執行，確認不當取得財產的部分則效力維持。簡言之，北高行認同本會對於不當取得財產的調查，且本會依法不得再受理婦聯會申請許可，使用該筆被認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。

北高行雖將命移轉為國有的部分裁定停止執行，惟婦聯會尚有至少 2.4 億元財產可自由運用，不受黨產條例的任何限制，若以本會監管後該會所需之基本行政費用來看，每年花費約為 3 至 4 千萬元，即使該會沒有規畫其他收入途徑，亦足以提供正常運作。至於婦聯會一直主張的「急難救助捐贈」，按過去經驗來說，僅佔其總捐贈金額不到 5%，上述 2.4 億現金若經妥善運用，將不至於影響婦聯會之運作，且本次移轉為國有之財產並沒有變價的疑慮，因此本會認為移轉為國有，實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停止執行反而徒增應收歸國有之財產的管理風險。

就命移轉為國有遭到裁定停止的部分，本會將依法提出抗告，捍衛本會立場及維護國家利益，摯盼法院帶領我國在清查不當黨產的進程上，往前再邁進一步，正面回應國人對於轉型正義價值長久之盼望，以及落實健全政黨政治之殷切期待。